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 澄清公告

董事會希望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刊發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的英文版本對相應中文版本公告（「**中文版配發結果公告**」）中的若干不慎印刷錯誤作出修訂。

茲提述中文版配發結果公告第13頁「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分節。本公司謹此澄清，亦莊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天應當為2024年6月28日，而提述的2024年1月28日應為2024年6月28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中文版配發結果公告及對應的英文版公告中所述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劍先生

香港，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熊友軍先生、王琳女士及劉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陳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杰先生、熊楚熊先生、潘福全先生及梁偉民先生。